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  
**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与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部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条款**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8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4,117,647 股（含 294,117,647 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255 万元（含 107,255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9,056,761 股（含 179,056,761 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修订内容为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及金额进行调整。

**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b>203,137</b>	<b>2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255万元（含107,2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72,265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34,990
总计		153,137	107,25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 二、修订部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条款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2、增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的内容。
释义	释义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数量”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测算情况进行了调整。
	六、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	增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

	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规模，并取消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并取消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安排。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测算情况进行了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取消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安排。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更新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条款不变。

### 三、修订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

可行性分析报告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规模，并取消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二、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三、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相关规定取消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安排，删除该部分内容。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